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學校規定對保期間及申請截止：110 年 1 月 18 日(一)至 110 年 2 月 19 日(五)，最遲並於 2 月 22 日(一)開學上課日前，完成申請書學校聯繳件。

二、申請貸款：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申請貸款條件：

A.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在學緩繳期間，政府全額補貼利息)。

B.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在學緩繳期間，政府半額補貼利息，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半額利息。)

C. 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請檢附另 1 位戶籍資料及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或在學證明。(在學緩繳期間，自付全額利息，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全額利息。)

三、申請程序：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填寫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二) 採「臨櫃對保」、「線上申貸」雙軌並行；其中臨櫃對保請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線上申貸免臨櫃，於對保期間 24 小時開放且可享手續費減半優惠。

首次申辦

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3. 註冊繳費單
4.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同一教育階段第 2 次以後申辦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再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2.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
3. 註冊繳費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3 聯(借款人存執聯)

(三) 線上申貸適用對象(須自備讀卡機)：

1. 在校期間(同一學程)曾成功辦理貸款，且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

2.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查調家庭所得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戶籍地等基本資料無異動。

(四) 請將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聯)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一)前親送本校行政中心 1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掛號郵寄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雲林科技大學收 申請就學貸款)，逾期視同未完成註冊。

四、學生申請貸款後，須經審核各項貸款資格、銀行撥款，並透過學校轉撥款項，作業繁複，歷時約開學後 2 至 3 個月，如有申貸書籍、校外住宿費款項，請耐心等待

五、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或電洽生輔組承辦人張先生(05-5524082)。